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依萱

被告 吳秀霞

吳進家

周金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二行關於「暨自民國113年1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民國113年1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